

(甲方) (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宁竞磋-2025-47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 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文物布展设计项目

二、项目地址: 洛宁县体育公园老年活动中心二楼

三、项目面积: 约 500 m²

四、项目实施范围: 展陈大纲编写、空间规划、展线设计、导视系统、功能区划分、图纸设计、项目预算编制等。即参考深化设计方案, 涵盖将项目场地从现有状态设计成可使用展厅状态的全部设计工程。

五、设计阶段:

1. 大纲编写、概念设计



大纲编写、设计说明及主要指示、平面图布置、设计意向参考资料。

2. 方案深化设计

设计说明及指示、平面图细化、主要区域彩色图（根据空间要求提供相应的彩图）、效果图、设备系统图、重要节点大样图、主要材料及色彩样式、样板

3. 施工图设计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可指导现场施工的完整施工图纸、主要材料封样、项目预算编制。

4. 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交底及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小写：¥ 57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叁仟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交接

一、成果交接

1. 大纲框架、概念设计

2. 大纲完善、方案深化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合同期满，根据服务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续签或解除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 如服务期满，合同不再续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跟新的服务公司进行业务交接，并在新合同签订生效前一日撤场完毕。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鉴于甲方业务的特殊性，要求乙方所派人员要有无犯罪记录，政治可靠，不得泄露接触到的甲方业务内容，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要求。

3. 乙方要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要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员工工资影响服务质量。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50%；

2. 大纲编写、方案深化设计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和财政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

3. 施工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即合同款的 10%。

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设计确认单》（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设计确认单》）；

(3) 其他材料。

6.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由甲方付款，先服务后付款，每个进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在上一进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和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程序上报，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日内支付给乙方。

7. 额外支付费用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设计内容在甲方已书面确认后，由于甲方的原因需对设计内容作重大修改，且设计面积指标增减超过 5% 时，或方案调整超过 20% 时，则甲乙双方需另行就修改的设计范围、设计工作量、设计费及设计周期等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验收考评

1. 甲方每个进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验收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

据。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3次整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3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邱智鹏； 联系电话：1581113903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

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后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2%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乙方辽宁省青宇尚文化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宁县文物布展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文体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08月19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乙方:辽宁省青宇尚文化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

村863-15号(63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南湖

科技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75680188000258984

